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

### **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

本人作為一名中小企業家，現率領本會全體理事及會員，就有關近期備受爭議的香港貿易發展局應否獲豁免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的問題上，來函反對有關建議。

《競爭法》的執行宗旨在於防止因壟斷而產生的反競爭行為，因為若有人濫用市場的力量，搖着《競爭法》的旗幟而把所有不是都壓在貿發局上，對它不但有欠公平，且沒殺了它對展覽業的貢獻和帶動的經濟效益。

貿發局是公營機構，其使命是為香港的出口商、廠家和中小企製造商機，及維護本港中小企利益，從展覽會所賺得亦悉數放回推動出口市場和支援本港中小企的項目上，如去年貿發局便撥出 1.2 億元支援本港中小企發展業務，及近期給中小企提供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於展覽會推出多項「上車」優惠，包括小型展位、展櫃推廣優惠、產品和目錄展示等，以鼓勵剛成立的新晉中小企參加展會開拓商機。

本會多年來一直與貿發局有緊密合作，如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和海外考察團等，當中絕大部份均為成功、愉快的合作經驗。貿發局亦擁有豐富經驗，對海內、外市場均非常熟識，著實能協助本港中小企接觸到更多海內、外市場的資訊，拓展業務。憑著貿發局多年的歷史，貿發局對本地業界的產品和發展有高度的了解，真正能幫助到本地中小企的發展，此亦為不爭的事實。

若以《競爭法》規管貿發局的展覽活動，則它津貼中小企業的優惠收費便可能給指摘為「掠奪性訂價」，為展覽會提供的配套增值服務則會遭人扣上「綑綁式銷售」的罪名；但若貿發局最終為了「避瓜防李」而減少各種支援中小企的策略或收取比原先更高的展覽費，甚至退出展覽市場，直接蒙受損失的將會是本港的中小企業，特別是近年已舉步維艱的經營出口加工貿易的中小企。

假若貿發局不能如常舉辦旗下展覽，每次展覽會改為公開競投，往後的每個展覽可能每年均由不同承辦商或於不同地點舉行，不但在運作和行政上失去延續性，對買家亦必定會造成混淆。此外，參展費亦不一定會比現時便宜，這是「四輪」的局面，

展會主辦商、參展商、買家和消費者皆蒙受損失。

總括而言，《競爭法》的原意是爲了推動公平競爭，但若因立法而導致更多的中小企無以爲繼，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本協會在次再次強烈促請政府讓貿發局豁免受《競爭法》約束，好讓貿發局能全心全意繼續協助業界推動本港貿易發展！

如有任疑問，歡迎致電 2788 5058 與本人或秘書處劉小姐聯絡，討論有關是次議題。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理事長  
蔣麗苓

副理事長  
劉耀明、劉醒培、楊國強、勞應海、廖煥輝

秘書長  
黃超強

副秘書長  
吳志強

司庫  
陳螢中

理事  
葉樹生、嚴兆葭、張傑、邵炳釗、曾熿熾、蔡傳文、  
高偉雄、梁偉倫、鄭奕騰、李小玲、黃兆沛、鄭國禮、  
嚴惠霖、楊劍青、蔣志堅、盧家舜、呂禮全